

第九章

結算服務

901. 聯交所買賣的結算

(i) 提供聯交所買賣的詳情

有關每個辦公日的聯交所買賣詳情，將由聯交所向結算公司報告。

結算公司有權倚賴所收到的聯交所報告的聯交所買賣詳情的準確性（並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接受收自聯交所有關此等詳情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買賣的修訂、「逾時呈報」的聯交所買賣及後來報稱聯交所不承認的買賣），並根據一般規則就其採取行動。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對有關聯交所向結算公司報告的聯交所買賣詳情的任何延誤或不確，毋須負責。

結算公司可要求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向其提供(或促使其非結算參與者或特別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提供)聯交所買賣的詳情，此等詳情須按結算公司可不時規定的格式予以提供。

(ia) 取代程序

如聯交所買賣中的一方為非結算參與者，該非結算參與者所指定代為結算其聯交所買賣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將取代該非結算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成為該宗聯交所買賣的一方，並就該宗聯交所買賣享有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責任。

如聯交所買賣中的一方為特別參與者，為該特別參與者結算聯交所買賣的相關結算機構參與者將取代該特別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成為該宗聯交所買賣的一方，並就該宗聯交所買賣享有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責任。

就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由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指定，代其結算其交易通聯交所買賣與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將在有關的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在聯交所交易系統中生效時，取代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成為該宗交易通聯交所買賣及其相應的交

易通外匯交易的其中一方，並就該等買賣及外匯交易享有與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負上相同的責任。

(ii) 為聯交所買賣而設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已劃分的買賣」制度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聯交所買賣均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

(a) 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

(b) 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

每宗聯交所買賣將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除非(a)按照聯交所規則，進行一宗聯交所買賣的兩位對手交易所參與者選擇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來交收該宗買賣；或(b)按照本一般規則，該宗聯交所買賣不獲結算公司接納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結算及交收。

儘管有上述規定，結算公司有權在接納聯交所買賣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前，隨時拒絕接納聯交所買賣按上述制度進行交收，在此情況下，該等買賣將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來交收。

為免產生疑問，倘若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901 條行使其權利倚賴由聯交所向其報告的聯交所買賣詳情的準確性，並選擇不接受對已獲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聯交所買賣有影響的任何買賣的修訂，則結算公司對此等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聯交所買賣的接納，對有關的結算參與者及結算機構參與者均具約束力；另如結算公司認同若干交易將不獲聯交所承認，該等交易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被剔除，且被視作不獲結算公司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及結算。

(iii) 聯交所買賣的交收期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每日成交的聯交所買賣的交收，應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進行。

901A.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結算

(i) 提供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詳情

有關每個內地辦公日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詳情，將由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其指定人士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向結算公司報告。

結算公司有權倚賴如上所述收到的報告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詳情的準確性，並根據一般規則就其採取行動。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毋須對相關聯交所子公司、其指定人士或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向結算公司報告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詳情的任何延誤或不確負責。

結算公司可要求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向其提供中華通證券交易的詳情，此等詳情須按結算公司可不時規定的格式予以提供。

(ii) 中華通證券交易取代程序

如中華通證券交易是為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執行，該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所指定代為結算其中華通證券交易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將取代該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成為該宗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一方，並就該宗中華通證券交易享有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責任。

(iii) 為中華通證券交易而設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中華通證券交易均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而獲結算公司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對有關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均具約束力。

(iv) 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期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在每個交易日成交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證券交收應於同日進行，而款項交收則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0A.4.5 節於同日或 T+1 日進行。

902. 「結算機構的交易」的結算

(i) 提供「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詳情

有關「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詳情，將由結算機構參與者根據結算公司不時同意的程序、條款及條件向結算公司報告。

結算公司可要求有關的參與者向其提供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詳情，此等詳情須按結算公司可不時規定的格式及時間予以提供。

結算公司有權倚賴所收到的交易詳情的準確性（並可按其全權酌情權，但不一定需要，接受收自結算機構參與者對已報告的交易詳情的修訂），並根據此詳情採取行動。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對因結算機構參與者向結算公司報告的交易詳情有任何延誤及／或不確，而導致參與者有任何延誤或未能履行的交收所引起的任何延誤及／或損失，毋須負責。

(ia) 取代程序

如「結算機構的交易」中至少有一方為非結算參與者，該非結算參與者所指定代為結算其「結算機構的交易」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將取代該非結算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成為該宗「結算機構的交易」的一方，並就該宗「結算機構的交易」享有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責任。

(ii) 為「結算機構的交易」而設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已劃分的買賣」制度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結算機構的交易」均按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及交收：

(a) 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

(b) 根據「已劃分的買賣」制度。

每宗「結算機構的交易」將根據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及交收，除非(a)結算機構參與者已向結算公司報告該宗「結算機構的交易」將以「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或(b)按照一般規則，該等「結算機構的交易」不獲結算公司接納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結算及交收。

儘管有上述規定，結算公司隨時有權在接納「結算機構的交易」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前拒絕接納以該制度進行交收，而該等交易將以「已劃分的買賣」制度進行交收。

為免產生疑問，倘若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902 條行使其權利，倚賴由結算機構參與者向其報告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結算機構的交易」的詳情進行交收，則該等「結算機構的交易」獲結算公司接納後也同時對有關的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iii) 「結算機構的交易」的交收期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每日成交的「結算機構的交易」的交收應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或按照結算公司不時訂定的日子進行。

903. 結算公司有權不運作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有權不運作持續淨額交收制度，或將其運作局限於某些合資格證券及參與者。

904. 其他交易的結算：交收指示

除關乎聯交所買賣、中華通證券交易、「結算機構的交易」、投資者交收指示、轉移指示及跨境轉移指示外，任何其他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的交易的結算，將需要求該宗交易的每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輸入一項交收指示（不論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當參與者是 Synapse 使用者時透過 Synapse 傳送指示），包含運作程序規則內指定或根據運作程序規則作出的細節。就一般規則而言，當參與者輸入的資料包含非參與者以外任何人仕的資料或相關的資料時，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承諾及確認其已獲取有關人仕的書面批准以輸入資料，及以便結算公司根據規則向參與者提供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儘管交收指示中的任何該等細節是由參與者輸入，結算公司沒有責任承認，就任何人在有關的交易或任何關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事宜，而可能擁有或聲稱擁有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參與者在任何時候都須以當事人對結算公司負上責任。

參與者輸入的交收指示，將按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配對。經配對後，有關的交易除非被結算公司拒絕，否則根據一般規則將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將不會因為其中一位參與者未能按照雙方參與者所訂定的條款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負上任何責任。

905. 其他交易的結算：投資者交收指示

參與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視乎情況而定）輸入每項投資者交收指示的資料，包括運作程序規則內指定的細節。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客戶服務中心向結算公司呈交該等資料。

投資者交收指示可以是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或運作程序規則第 12.3 條所規定的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毋須確認）一經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後，除非不獲結算公司接納，否則有關的交易即會按照一般規則的規定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一經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後，對手方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以使用音頻電話接駁「結算通」，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確認該項投資者交收指示。對手方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一經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須確認）後，除非不獲結算公司接納，否則有關的交易即會按照一般規則的規定獲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不會因為其中一位參與者未能按照雙方參與者所訂定的條款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投資者交收指示的交易」而負上任何責任。

906. 其他交易的結算：轉移指示

參與者如欲在其股份戶口與認可交易商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之間進行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轉移，或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的股份戶口之間進行有關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轉移，必須填妥及簽署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適當指示表格（及如適用，蓋上公司印章），並將該已填妥和簽署的表格遞交予結算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或客戶服務中心，以供處理。

參與者所發出的轉移指示會按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結算和交收。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將不會因參與者或認可交易商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未能按轉移指示進行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轉移而負上任何責任。倘若其中一方失責或延誤，另一方須向失責一方追討。

907. 其他交易的結算：跨境轉移指示

參與者如有意將(i)境外證券由一名人士（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除外）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調往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於獲委任存管處的戶口（反之亦然）時；或(ii)無證書合資格證券從一個海外戶口調往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反之亦然）時，必須填妥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指示表格（如屬適用，蓋上公司印章），並將表格交回結算公司。參與者須將已填妥和簽署的表格交回結算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以供處理。

參與者所發出的跨境轉移指示會按運作程序規則處理。

為免產生疑問，對於未能或延遲進行有關跨境轉移指示的交易的結算或交收，結算公司無須向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